证券代码: 600537

证券简称: 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 2022-01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60 亿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2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 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 亿元(含) 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的担保。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 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 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 并可根据实际 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 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号

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注册资本: 212,946.11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 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 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 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 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 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 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676.29	732,604.00
净资产	189,920.11	308,428.69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409,801.10	270,859.41
净利润	-62,958.22	-21,664.14

(二)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养殖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注册资本: 15,946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840.00	116,550.10
净资产	46,507.29	51,927.57
科目	2020 年度	2021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4,947.06	11,978.15
净利润	10,613.73	5,420.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 2022 年内的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 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 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1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